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份定向发行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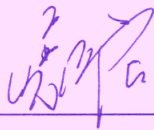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

二、本认购协议同时及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吕朝林：_____

廖伟超：_____

冯辉：_____

任川：_____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